

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蘇澳花蓮段原奉行政院 91 年 12 月 24 日核定，嗣因環保團體與部分地方人士尚有不同看法，行政院秘書長於 92 年 12 月 12 日函示暫緩動工。行政院環保署並於 97 年 4 月 25 日環評委員會第 166 次會議針對該計畫是否符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及「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尚待釐清，決議退回開發單位。
- 二、為早日提供北部至東部區域間一條安全之維生公路，本部業陳奉行政院同意由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而「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優先就線型標準低導致交通肇事頻率高之蘇澳至東澳（A 段，共分 A1、A2、A3 標），以及落石坍方較多之南澳至和平（B 段，共分 B1、B2、B3、B4 標）、和中至崇德（C 段，共分 C1、C2 標）等三路段另闢新線，改善長度約 38.4 公里，計 8 座隧道（23.6 公里）、橋梁（8.5 公里）、平面道路（6.3 公里），計畫期程由民國 99 年至 106 年。
- 三、因此，「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即以「安全回家的路」之訴求為前提，針對易致災之危險路段進行改善，提供東部地區一條安全的聯外道路，各路段刻正積極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目前本計畫共有 6 標已發包，分別為東澳東岳段（A3 標）於 101.9.17 開工；南澳武塔段新建工程（B1 標）於 101.2.16 開工，觀音隧道（B2 標）及谷風隧道（B3 標）於 100.11.1 開工，和平路段橋梁工程（B4 標）於 100.3.21 開工；中仁隧道（C1 標）於 101.6.7 發包。另有 3 個標設計中，分別為蘇澳永樂段（A1 標）目前設計中，東澳隧道段（A2 標）於 101.8.31 公告，預計年底前開工；仁水隧道（C2 標）目前設計中。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總計畫實際進度 7.51%。
- 四、倘若將「蘇花改計畫」提升為等同蘇花高速公路，上述施工中之工程必須停工，並重啟「國道蘇澳花蓮段」計畫。然前於 97 年 4 月 25 日「國道蘇澳花蓮段」計畫便因環保團體極力抗議且無法通過環評而退回開發單位，重啟該計畫不僅無法順利推動蘇花高速公路，亦造成原蘇花改計畫工期延宕等後果，無法早日提供東部地區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 五、此外，在「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尚未完工通車前，本部公路總局亦持續辦理現有蘇花公路彎道改善、邊坡落石防護、路基改善等工程，以及強化水情監控、加強路況巡查、提升封路監看標準、增設遠端監視、即時路況揭露、改善電信訊號及設置路邊緊急電話，並強化避災空間及增加預置搶災機具及人車動態定位等應變機制，以提升現有蘇花公路避災抗災能力及行車安全。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衛生署撥補助經費給予國內醫療院所來提升護士的待遇，但護理師公會指出醫院並沒有合理運用，衛生署的專案經費並沒有實質回饋到護理人員身上。建請衛生署應公布缺最多人的十大醫院，且規定限期內補足人手，專款運用要按季公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5)

盧委員就衛生署撥補助經費給予國內醫療院所來提升護士的待遇，但護理師公會指出醫院並沒有合理運用，衛生署的專案經費並沒有實質回饋到護理人員身上。建請衛生署應公布缺最多人的十大醫院，且規定限期內補足人手，專款運用要按季公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實施前 3 年（98-100 年），共挹注 26.65 億元用於提升護理人力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方案依據評鑑標準，計算各院合理護理人數，依醫院層級做全國人力評比，累計 3 年共增加護理人力 2,893 人，醫院所登錄之品質指標值，呈現逐年改善，護理服務滿意度則逐年上升。
- 二、依據醫院款項應用登錄資料統計，100 年各醫院總計投入獎勵款項計達 20.4 億元，較本方案核發獎勵金 8.75 億高出 11.7 億元。醫院最多用於加發護理人員之獎勵金，占經費之 40.25%，其次用於增聘護理人力，占經費之 24.00%，用於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占經費之 22.01%，位居第三，所挹注之費用（20.4 億元）已高於本方案專款核付金額。
- 三、依 101 年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獎勵款項應用規定，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將該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優先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醫院應每半年將款項之運用情形提報健保局備查，並於獎勵金核付結束後 3 個月內完成全年獎勵款項應用情形報告，健保局將每半年稽核 1 次，醫院如未落實前述規定，健保局將予以追扣是項款項，另依據 101 年 5 月 3 日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邀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醫院協會代表，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款項應用稽查方式及資訊公開討論會」會議決議，101 年公開項目為醫院領取獎勵總金額、醫院應用款項總金額、醫院應用款項於增聘護理人力、提高夜班費、超時加班費、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加發獎勵金及其他項目之比例，上述資料每半年公開一次，公開網址為：健保局網站>健保統計資訊>醫務管理。
- 四、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依據評鑑標準，計算各院合理護理人數，依醫院層級做全國人力評比，人力評比聘用護理人力較充足之前 70%醫院，給予住院護理費加成 6%之獎勵，後 30%則無法得到獎勵。無法得到獎勵之醫院其人力配置仍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人力要求。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雲、嘉地區鬧護士荒，幾家大醫院陸續關閉病床，如何健全護理執業環境、增加福利留任偏鄉醫護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4)

蔡委員就「雲、嘉地區護理人力不足，大醫院關病床，如何健全護理執業環境、增加福利來留任偏鄉醫護人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